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孝聰先生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Grand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Citi Wonder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及莊旭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Grand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擬向Citi Wonder Limited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Grand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Citi Wonder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及莊旭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及之後結欠Citi Wonder Limited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是否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發行予認購人，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本金額105,000,000港元，票息為1%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釋 義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之日，即為「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一節「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就修訂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ark Targ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iti Wonder Limited全資擁有
「元大」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何志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非執行董事：

馬國雄

Hamilton HM11

鄒小岳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陳志遠

皇后大道中183號

孔慶文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文第(i)項）之通告。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惟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備忘錄完全取代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或刪除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內提述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發行人： 本公司，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持有918,147,58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62%

認購金額： 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105,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0.27港元，且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90港元溢價約17.9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0港元溢價約29.8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1港元溢價約46.6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9港元溢價約57.99%；及
- (v)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369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09,157,000港元除以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55,681,490股計算）溢價約631.7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乃認購人及本公司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期行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換股權,388,888,888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佔:

- (i) 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6%;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2%;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1%(假設全數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換股權)。

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
 - (a) 訂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b) 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董事會函件

- (c) 於轉換認購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附以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提出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於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從香港及百慕達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獲得及符合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iv) 獲得認購人之董事會批准；及
- (v) 根據截至認購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截至認購完成日期，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述有關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出現誤導。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作廢、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有關本條文、保密及公佈、通告、成本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條文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在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完成。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最高本金額： 105,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認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

利息： 每年按認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之1%計算，利息將每日累計及於到期時每六個月支付，以及按一年360日為基準之實際已過日數計算

贖回： 在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以下事件：(a)股份不再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b)本公司嚴重違反履行或遵守其於當中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之任何責任且違反無法補救，或(c)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或(d)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e)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f)本公司拖欠支付認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之本金，而有關拖欠未獲本公司補救)規限下及除先前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被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外，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向本公司提交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原始證書時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換股價為將於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27港元（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換股：

待本公司收到條款及條件中所提述之文件後並在下文所載之限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將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有關部份本金額先前並無被轉換或贖回或購回或註銷

在下文規限下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將不會被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倘若及惟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有關期間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可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投票權（無論是否已授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述之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任何時間自由轉讓及轉送，惟有關轉讓或轉送須符合下文所載之條件及進一步受（如適合）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有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其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許可轉讓或轉送可能涉及該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僅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轉讓表格方可轉讓
- 投票權： 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因為其僅為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享有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購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於認購完成後發行時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7港元，倘若於認購完成之前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倘若本公司於認購完成之前發行新證券及該等新證券將超過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之股份總數之2%，則換股價將予以調整以令全數轉換認購可換股票據時之換股股份佔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等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之百分比。就此而言，「全數攤薄基準」涉及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證券及本公司同意發行之證券，包括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因行使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105,000,000港元之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行政開支，包括通函刊發費用）將用於為本集團建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收購於中國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控股股權提供資金，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倘該建議收購將不會完成，則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日後收購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就有關釩礦項目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將須受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規限，並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本集團已就備忘錄所述收到有關釩礦之相關儲量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報告仍在編製中，且並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並繼續謹慎地、積極地識別及捕捉巨大發展潛力之潛在項目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並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尋找機會將資源用於開拓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之行業。

董事會認為，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有利於日後收購潛在項目。

經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投票通過，可使本集團從其所持有之內部資源獲取充足資金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權乃按初步換股價獲行使，惟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不會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為限）；及(c)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假設所有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述情況僅供說明及參考。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當中規定轉換任何認購可換股票據不得：(i)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所列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導致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可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投票權（無論是否已授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

股東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 (假設換股權乃按初步換股價 獲行使，惟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持有人連同彼等之一致 行動人士（如有）不會持有或控制 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為限)		(c)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 (假設所有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 獲全數行使)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認購人	665,097,585	20.73%	728,159,441	22.26%	1,053,986,473	29.30%
陳孝聰先生 (附註2)	157,550,000	4.91%	157,550,000	4.81%	157,550,000	4.38%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3)	95,500,000	2.98%	95,500,000	2.92%	95,500,000	2.66%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918,147,585	28.62%	981,209,441	29.99%	1,307,036,473	36.34%
公眾股東	2,290,033,905	71.38%	2,290,033,905	70.01%	2,290,033,905	63.66%
總計	<u>3,208,181,490</u>	<u>100.00%</u>	<u>3,271,243,346</u>	<u>100.00%</u>	<u>3,597,070,37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為僅供說明用途。該情況將永不會發生，原因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將受到限制，就此任何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將不會導致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緊隨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權益連同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
2. 陳孝聰先生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3.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18,147,5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62%，其中665,097,585股股份由認購人持有，157,550,000股股份由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孝聰先生持有，而95,500,000股股份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一間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可換股票據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孝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是否可以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當中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股東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孝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918,147,58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元大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而元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元大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36頁。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元大所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或「吾等」(視情況而定))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並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18,147,585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62%，其中665,097,585股股份由認購人持有，157,550,000股股份由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孝聰先生持有，而95,500,000股股份由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一間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因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就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孝聰先生）（兩位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元大）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惟不承擔任何獨立核證責任）通函內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吾等曾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假設通函中所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除純粹以財務觀點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見，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外，吾等並無就該等交易之好處或其他方面發表意見。吾等概不就任何專業顧問對該等交易所編製之工作成果之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且吾等曾假設由該等顧問編製之任何工作成果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改變）可能影響及／或改變該意見，而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核實該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業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一直並繼續謹慎地、積極地識別及捕捉巨大發展潛力之潛在項目以擴闊 貴集團收益基礎，並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亦認為， 貴集團應繼續尋找機會將資源用於開拓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之行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就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收購中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控股股權（「收購事項」）而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融資以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經計及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約19,757,000港元後，董事認為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就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則董事會將考慮動用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以為貴集團於日後收購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及／或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所公佈，貴集團已就有關釩礦項目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將須受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規限，並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貴集團已就備忘錄所述收到有關釩礦之相關儲量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報告仍在編製中，且貴集團並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認為，發行及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可加強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促進收購事項。基於以下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及認為訂立該等交易有利於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倘收購事項獲股東批准，則該等交易可讓貴集團適時地部份應付收購事項之財務需求；
- (ii) 該等交易可讓貴集團為其日後收購潛在項目（如建議收購事項）及時提供資金（倘收購事項未獲完成）；及
- (iii) 該等交易可讓貴集團減少可能需要向財務機構抵押貴集團資產之外部融資（如有）。

B. 貴集團可獲得之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為9,501,000港元，平均實際年利率為7.313%，並高於認購可換股票據1%之年利率。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貸款之年利率為5%（「最優惠貸款利率」）。由於最優惠貸款利率一般代表公司可按該利率獲得銀行貸款的資本公平成本，認購可換股票據之1%利率對貴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可令貴公司以較低成本獲得債務資本。因此，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會為貴集團產生較高之融資成本，原因為(i)銀行融資之貸款利率與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相比將不具吸引力及(ii)銀行借貸可能需要抵押品作為抵押。

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投資者亦通常會要求將相關配售價訂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則訂為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0港元溢價約29.81%；(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1港元溢價約46.66%；(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9港元溢價約57.99%；及(iv)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369港元（其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之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09,157,000港元除以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55,681,490股計算）溢價約631.71%。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C.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而言，董事認為(i)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將令參與股東背負財務負擔，故難以確定股東會否接受；及(ii)鑑於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年度錄得虧損（如本函件「D.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故 貴公司難以按低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利率之包銷佣金聘請包銷商。此外，與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相比，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能需要頗長時間完成。因此，吾等認為，與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相比，以包銷佣金形式產生之重大成本及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須之較長期限可能並不有利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

經計及(i)銀行借貸（倘可獲得）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較高財務成本；(ii)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價可能較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折讓；及(iii)供股及／或公開發售須較長時間完成及為 貴集團帶來包銷佣金形式之較高成本，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有限，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與上述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式相比，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可讓 貴集團以相對較低之成本籌集資金及較多的所得款項，從而就收購事項而言為一種更有利及可接受之融資方式。因此，吾等認為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為評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已識別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所進行之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10項交易。

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提供有關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說明有關結果：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換股價較股份 於有關交易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年期(年)	利率
1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99	19.57%	2.5	3.25%
2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8022	16.67%	2	0%
3	二零一一年 二月九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9.59%	5	8%
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 有限公司	661	-15.30%	5	0%
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2330	2.72%	3	0%
6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九日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6.08%	2	0%
7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28.21%	1.5	0%
8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835	-24.53%	5	0%
9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16.67%	5	0%
1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09	29.81%	3	2%
			平均	5.62%	3.4	1.33%
		貴公司		29.81%	3	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公司名稱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換股價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換股價」）（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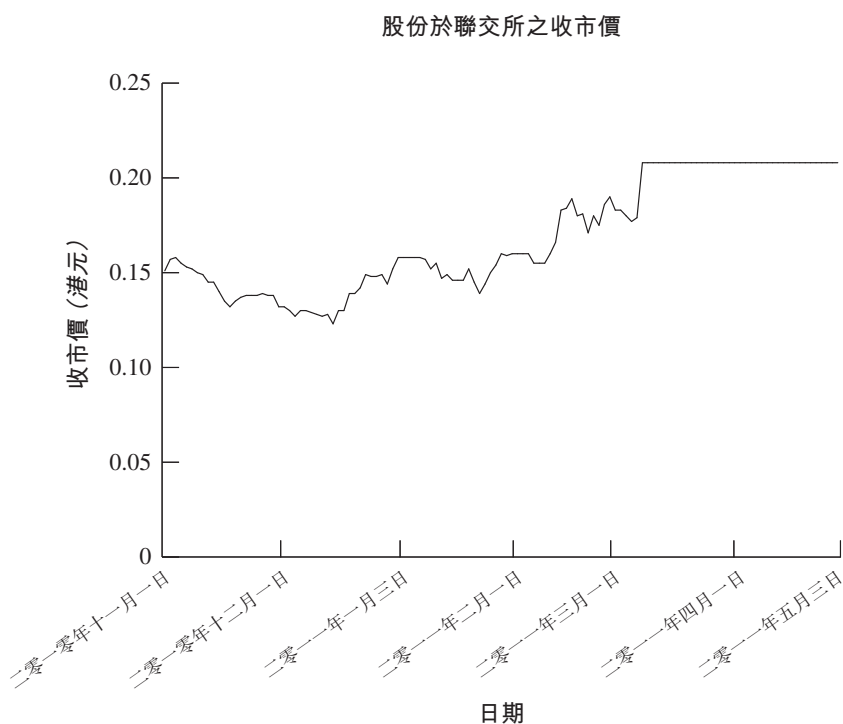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90港元溢價約17.9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80港元溢價約29.8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41港元溢價約46.6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9港元溢價約57.99%；及
- (v)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369港元（其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09,157,000港元除以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955,681,490股計算）溢價約631.71%。

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4.53%至溢價約29.81%之間，而平均溢價為5.62%。因此，換股價處於上述市場範圍之內並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換股價高於股份之現行價格顯示出 貴公司管理層及認購人對 貴集團業務充滿信心。為評估將換股價定為每股股份0.27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將換股價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即 貴公司所作出有關該等交易之公佈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過往股價表現進行比較。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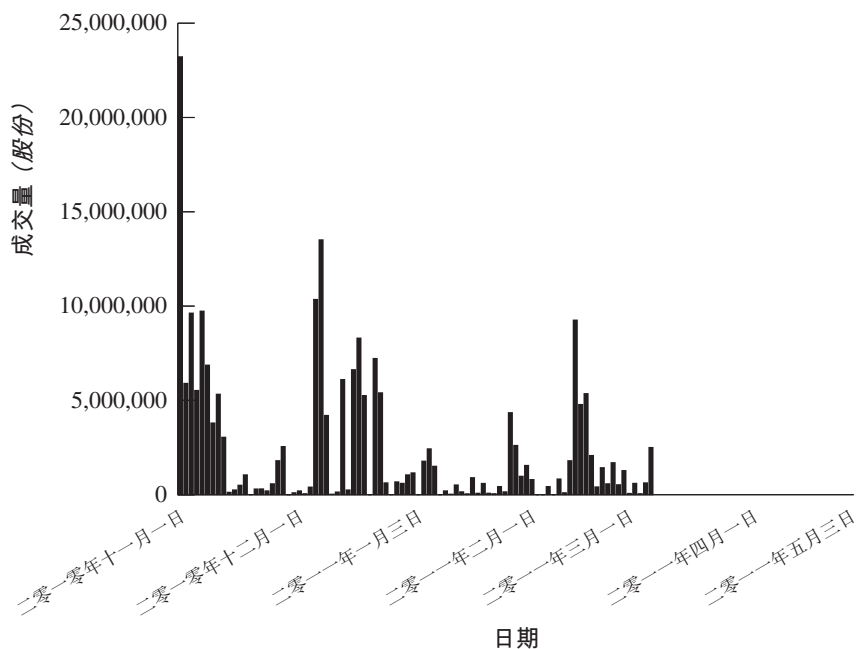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錄得之最低每股股份0.123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錄得之最高每股股份0.208港元之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68港元。換股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60.7%。於回顧期間內有89個交易日，於該期間內股份之所有收市價均低於換股價。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利息

認購可換股票據以一年360日流逝之實際日數為基準按年利率1%計息。誠如上文所述，經計及(i)銀行融資（如可獲得）之貸款利率可能不甚具吸引力及(ii)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無抵押性質後，董事認為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相對銀行借貸而言為更合適之融資方法。倘 貴公司不提供資產作為抵押品，則銀行可能提供條款更不具吸引力之短期銀行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1%年利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0%至8%之年利率範圍內，並低於上述年利率之平均值1.33%。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1%利率屬公平合理。

(c) 換股

倘任何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i)並無觸發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於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內隨時按換股價轉換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儘管認購人由於以上條件可能無法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惟認購人可於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權利前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部份現有股本權益，以確保符合上述條件。倘認購人決定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部份現有股本權益，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價格壓力。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因此，鑑於行使換股權之限制（上述者除外），吾等認為並不會對獨立股東造成任何不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期為三年，而 貴公司僅有責任於到期日贖回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待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除先前已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外，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向 貴公司提交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原始證書時由 貴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予以贖回。

認購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須取得(i) 貴公司之同意；及(ii)聯交所之相關批准（倘上市規則就此而規定）後，方可作實。倘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按上市規則規定），則 貴公司亦無責任須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意見，上述條款符合市場慣例，而取得有關條款就上市合規而言亦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

基於上述各點，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3,902	3,762	30,473
年度溢利／（虧損）	(78,812)	(51,232)	(30,740)
資產淨值	130,405	109,157	105,142
現金	9,373	7,218	19,757

(a)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將發行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初步確認時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兩個獨立部份，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將計入 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而資產總值將按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上述各項之淨影響將為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增加部份。因此，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後，將對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b) 盈利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僅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完成後及其後三年自 貴公司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貴公司將會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及／或贖回前持續產生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概無盈虧將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初步確認、轉換或屆滿時於 貴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儘管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利息將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造成負面影響，惟為令 貴集團可促進收購事項，認為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乃屬必要。

(c)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19,757,000港元。緊隨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貴集團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5,000,000港元，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因此，緊隨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假設按換股價轉換認購可換股票據，惟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不會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為限）；及(c)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假設所有換股權按換股價獲全數行使）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惟以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不會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為限）		(c)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後（假設所有換股權按換股價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認購人	665,097,585	20.73%	728,159,441	22.26%	1,053,986,473	29.30%
陳孝聰先生 (附註2)	157,550,000	4.91%	157,550,000	4.81%	157,550,000	4.38%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3)	95,500,000	2.98%	95,500,000	2.92%	95,500,000	2.66%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18,147,585	28.62%	981,209,441	29.99%	1,307,036,473	36.34%
公眾股東	2,290,033,905	71.38%	2,290,033,905	70.01%	2,290,033,905	63.66%
總計	3,208,181,490	100.00%	3,271,243,346	100.00%	3,597,070,378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為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將不會被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倘若及惟緊隨轉換後，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有關期間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或控制可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投票權（無論是否已授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因此，該情況將永不會發生，因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將受到限制，就此任何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將不會導致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緊隨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權益連同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
2. 陳孝聰先生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3.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將不會被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倘若及惟緊隨轉換後 貴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

悉數轉換認購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發行388,888,888股新股份（按換股價計算），佔 貴公司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6%，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2%及經悉數轉換認購可換股票據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81%。儘管對現有公眾股東所產生之攤薄影響將約為10.90%，惟董事仍認為，鑑於上述理由，認購可換股票據為較銀行借貸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屬更合適之融資方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及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覃漢宏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何志豪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2.34%
馬國雄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孔慶文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何志豪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68%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陳志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i) 概無董事於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元大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5.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元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已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及元大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俊霖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可供查閱：

- (i) 認購可換股票據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本附錄第4節「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元大同意書；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v) 元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6頁；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茲通告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Mega Marke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以及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向Mega Market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每股0.27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並令其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而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